

四庫全書

經部

欽定四庫全書

周禮訂義卷十

宋 王與之 撰

大府下大夫二人上士四人下士八人府四人史八人
賈十有六人胥八人徒八十人

禮庫曰自大府至內府掌守藏財賦自司會至職歲
掌會計財賦故大府為府藏長以下大夫為之司會
為會計長以中大夫為之其權足以相檢括漢自張蒼
罷計相後會計之官皆司農屬官為之雖有姦弊不

敢發也

○愚按自大府至外府專掌貨賄自司會至職幣掌貨賄出入之簿書二者不相混殺其

防閑之意深

○賈氏曰有賈者官府須有市買并須知物

貨善惡故也

愚案食貨志以太公為周立九府師古謂大府玉府內府外府泉府天府職內職金職幣皆掌財幣之官劉迎去天府泉府職金而入司書司會職幣以為九謂此九職相聯事天府春官之屬泉府地官之屬職金秋官之屬與冢宰制國用者何關不

知有藏則有府志食貨者主泉布則合天府泉府
職金言之然冢宰制國用五官當無所不統若以
此九職聯屬為九府恐天府等三官兼會計財用
文書每職亦各有府以治藏師古之說未可為非
掌九貢九賦九功之貳以受其貨賄之入

鄭康成曰九功謂九職

○賈氏曰大宰以九職任民故曰九職大府斂貨賄據成

功而言故曰九功

○鄭鏗曰九貢九賦九職大宰掌之小宰

執其貳又使大府掌其貳欲以知其出納之數

愚案大府兼總外內府凡九貢九賦九功之入悉經大府如此項合入外府彼項合入玉府內府大府皆得搏節之

頒其貨于受藏

才浪反

之府頒其賄于受用之府

賈氏曰大府雖自有府仍分置于衆府貨言藏以其善物賄言用以其賤物其實皆藏皆用耳○王氏詳說曰自然曰貨貨則貴矣人為曰賄賄則賤矣內府曰貨賄而皆良貨賄也此所以知其為受藏也外府

言邦之小用皆受焉此所以知其為受用也然藏之

未始不用用之未始不藏但以物之貴賤而異其藏

用之名

○黃氏曰藏以儲蓄言內府職曰掌受九貢九賦九功之貨賄良兵良器以待邦之大用

此所以備非常不能不用要以蓄儲為本故曰藏外府職曰掌邦布之出入以共百物而待邦之用凡有法者此有司常費隨入隨用故曰用

凡官府都鄙之吏及執事者受財用焉

賈氏曰官府謂王朝三百六十官有事須用官物者

都鄙之吏謂三等采地羣臣有事須取官物者執事

為官執掌之事復有營造合用官物者皆來大府處

受財用焉

○黃氏曰執事者若工賈之屬應受財者

凡頒財以式灋授之

賈氏曰大宰以九賦斂財賄九式用之此大府頒與九式用之但事相因故二處並言式法

愚案式法授之一句即與下文為目

關市之賦以待王之膳服邦中之賦以待賓客四郊之賦以待稍秣音末家削之賦以待匪頒邦甸之賦以待工

事邦縣之賦以待幣帛邦都之賦以待祭祀山澤之賦以待喪紀幣餘之賦以待賜予

鄭康成曰待猶給也此九賦之財給九式者

○賈氏曰此與

九式次第不同者見事起無常也

○鄭節卿曰自關市之賦以至萬

民之貢其各有所待者非以其物也以其數之多寡而為所用厚薄之限其有剩餘勢不免相移用恐舛錯難考故法式見於大宰而定數見於大府移用掌

於職內

陳君舉曰王之膳服僅取具於關市古者關幾而不
征市廛而不征其歲入視他賦至薄也至不常獲也
以富有四海而一人之奉特居經費之九一又取其
至薄者不常獲者如是足矣而司市之禁曰國君至
夫人世子命夫婦過市皆有罰何也關市之征既足
為天子私養而禁防不立後世將有察察於是者今
也自君夫人世子嚴為過市之禁則王若后從可知已
苟有過用於上則大臣盡規苟有過取於下則有司

守法而後人主常立於無過之地此又先王之深意

○易氏曰古者關市雖有征然凶荒札喪則關門無征而作布非常賦也

之以待膳服足以見先王薄於自奉

○呂氏曰膳服雖不會要不出關市之征而已

邦中之賦百物所聚園

則共果蔬之物塵則共珍異之物乃常賦也

之以待賓客足以見先王厚於待人

○王氏曰四郊於國為近近者可使輸重故四郊之賦以待稍秣

○薛氏曰四郊百里

即禹貢百里賦納總之意邦縣於國為遠遠者可使輸輕故邦縣

之賦以待幣帛家削邦甸比四郊為遠比縣都為近

匪頒工事則雜出遠近之物故家削之賦以待匪頒

邦甸之賦以待工事

○薛氏曰家削之賦大夫采邑之所出故足以待匪頒邦甸之

賦天子使治六遂餘田之賦故足以待百工之事
○史氏曰匪頒工事所不常用則以地遠而輸輕邦

都其地尤遠而公卿王子弟所食也王於祭祀欲致

遠物且獲親貴者之助故邦都之賦以待祭祀

○王氏詳

說曰學士大夫知所尊祖故出於此○薛氏曰祭祀欲備水陸之產王畿之內無不供貢尤極於千里之遠邦都則王畿之極也故邦都之賦以待祭祀○賈氏曰縣賦以待幣帛都賦以待祭祀宜甚有餘也幣

帛祭祀用多

喪紀所用葦蒲蜃物茶葛木材之屬出於山

澤為多故山澤之賦以待喪紀

薛氏曰若委人喪紀共薪蒸木材澤虞

共蒲葦之事稻人共葦事掌茶共茶皆山澤之所出

○鄭司農曰幣餘使者有

餘來還也

薛氏曰即職幣所謂餘財詔上之賜予者

○王氏曰賜予則

用財之餘事

王氏詳說曰賜予九式之末幣餘九賦之末以幣餘待賜予誠得其宜

○

李氏曰大府以九賦之財給九式王日一舉其膳六

牲祀兵朝田其服有九故關市之賦以待膳服諸侯

卿大夫來朝致之則有饗積殮牽接之則有饗食燕

賄故邦中之賦以待賓客馬牛之食其用芻禾車米
之數皆眡牢禮故四郊之賦以待稍秣功懋之賞以
馭其幸所援之物邦之大用故家削之賦以待匪頒
冬官百工取材非一五庫之量無或不良故邦甸之
賦以待工事問勞贈賄酬爵侑食皆有筐實將其厚
意故邦縣之賦以待幣帛大小祭祀事神之禮牲幣
玉器不奢不儉故邦都之賦以待祭祀股肱或虧君
之所痛賄穢含賻闕一不可故山澤之賦以待喪紀

王及冢宰時有所善燕好之用亦以頒恩故幣餘之
賦以待賜予凡一賦之出則給一事之費費之多少
一以式法如是而國安財阜非偶然也

凡邦國之貢以待弔用

鄭康成曰此九貢之財所給

○賈氏曰大府受九貢九賦九功三者之財各各

用之上文九式已用九賦之財
訖故此云邦國之貢以待弔用

給弔用給凶禮之五

事

○賈氏曰凶禮五事即大宗伯喪禮荒
禮弔禮禴禮恤禮五禮皆須以財貨哀之

○李氏曰

王於諸侯分灾救患凶禮五事其費則多故邦國之

貢以待弔用

凡萬民之貢以充府庫

鄭康成曰此九職之財充猶足也

○王氏詳說曰何以知萬民之貢為

九職以閭師云任農以耕事貢九穀之類即九職所謂三農生九穀焉

○李氏曰國家

閒暇要在多積積貯之道天下大命故萬民之貢以

充府庫

凡式貢之餘財以共玩好之用

劉迎曰式者九式貢者九貢也必以九式九貢之餘

而共之以見王者不惟不虐取於民亦以防侈心也

○史氏曰式貢餘財不常有之財也玩好難得之貨也彼難得之貨飢不可食寒不可衣先王無事於此故以餘財共之以明無餘財則不共○愚案式貢凡合手法式者之貢古者任土作貢一定不易如青之怪石徐之浮磬荆之大龜揚之惟金三品可以奉祭祀待賓客與夫供天子之服飾備國家之用度者皆式貢也以此等所用之餘而供玩好所謂玩好者乃食服器用之適吾意非如後世珍禽奇獸以徼耳目之欲

○陳及之曰胡五峰云四方貢賦各有定制無非王者之財不可有公私之異大府乃以式貢之餘供玩好之用不幾於李唐之君受裴延齡之欺罔乎王

府乃有王之金玉玩好兵器不幾如漢桓靈私置庫者乎內府乃有四方之金玉齒革良貨賄之獻而共王之好賜予不幾於李唐之君受四方羨餘之財賦者乎是特未考其故耳夫所謂玩好之用者非以供耳目之玩也宗廟之鎮器天府之守器諸侯之分器皆取于是以其可玩也故曰玩好武王受旅獒而太保作書以諫且曰玩物喪志今以式貢餘財而供玩好之用亦以為天下王不可闕此故耳玉府所掌金玉

玩好兵器非王私有之也以待王之好賜予耳若私
有而私用於昵近豈無大宰九式之法乎豈無司會
九式均節財用之法乎豈無司書用財用之考乎桓
靈置私藏而外庭不與知恣意而取恣意而用豈有
成周之法內府所掌四方之幣獻金玉革齒是諸侯
之土貢也其法有大行人之令有大宰之致然後始
入于內府安得以唐羨餘為比

凡邦之賦用取具焉歲終則以貨賄之入出會之

王昭禹曰賦用者以賦之所入而用之也

○賈氏曰上有九貢

九賦九功此特言賦明兼有九貢九功亦取其馬○黃氏曰賦用謂九式之當用邦賦者貢不與也有餘

不足則推移之而必取其馬

取具者取足於天府○劉執中曰取

其一歲賦用之具數以為之本然後歲終則以受藏受用之府所入所出會之○林氏曰會其出入亦以待司會之會

總論

李氏曰周官掌財者雖不一網統所係實專於一司

蓋冢宰非不制國用彼論道之職特總其凡而斂散
出入之權大府實主之故天下財貨之入莫不自大
府而受之量入以為出亦莫不自大府而頒之夫是
以利權不分而斂散得宜使其不專總於一司而分
掌於他職出財者惟以給辦為先用財者惟以濟事
為功而後之不繼不恤也財如之何而不虧此大府
之職所以總天下財貨之入凡頒財於官府都鄙百
執事者悉自此而以式法受之出入斂散惟歸於一

此所以撙節有方而用度常給故其職曰凡邦之賦
用取具焉歲終則以貨賄之入出會之豈非邦之賦
用悉取具於大府而入出之權不分耶大學論生財
之道曰仁以發財蓋仁者之用財必先計其多寡有
無而後敢發身而為之不仁者惟恣其己之所欲為
而不顧其財之足與否是故欲開邊欲營宮室財多
而妄用用已竭則束手無策不過造為百端以取之
民如漢武唐德是也彼豈知周之用財固自有方寧

如是漫馬無統乎

玉府上士二人中士四人府二人史二人工八人賈八人胥四人徒四十有八人

鄭康成曰工能攻玉者○賈氏曰賈辨玉之貴賤善惡○王氏詳說曰有王之玉有國之玉王之玉不過服玉佩玉珠玉食玉盟玉獻玉而已玉府所掌是也國之玉寶器瑞器也寶器藏於天府瑞器藏於典瑞非玉府所掌矣○陳君舉曰玉府內庫掌天子器用

財賄燕私之物及受貢獻以備賞賜此帑藏之在宮中者而列於太府之下與凡治藏之官無異以見王者以天下為家貢賦之入無彼此之殊漢湯沐邑為私奉養不預經費靈帝作西園萬金堂聚為私藏皆非先王之法屬於大府則日有成月有要歲有會司會有廢置誅賞之典夫安得不節若御府禁錢捐之親幸之手省闥之中外人比較不及則傷財害民豈細事哉

掌王之金玉玩好兵器凡良貨賄之藏

王昭禹曰玩則可玩悅之物好則可樂好之物○胡氏曰玉府所謂玩好非曰貢賦之入必責之以玩好之獻辨其所產之地如其地之止產此物可以充玩好亦足以便其所貢○王昭禹曰兵則若兕之戈和之弓垂之竹矢之屬器則若赤刀弘璧琬琰之屬良貨賄則其質出於自然而美者也○鄭鏗曰金玉良貨賄固有可玩者也兵器豈可玩之物哉玉府亦掌

之與金玉同列此殆如禮記所謂越棘大弓天子之

戎器之類歟

○黃氏曰王之金玉玩好兵器貨賄皆式貢之餘必取其良者下奉上自當如

此○劉執中曰府之於宮中隨其物之所宜各有匣櫝以防衛之故謂之藏○賈氏曰玉府以玉為主外所有美物亦兼掌之

共王之服玉佩玉珠玉

劉迎曰言服玉者王所服之玉若玉鎮玉璫與夫玉璧之類皆服玉也玉人之事曰鎮圭長三尺天子服

之若此皆謂服玉也

○劉執中曰服玉謂服用之玉器不在於禮典者及璞玉材玉

可以為器以共用者若冠冕既成則弁師掌圭璋既成則典瑞掌

先儒乃以冠飾玉

為服玉蓋珠玉耳今袞冕之旒用玉二百八十八驚

冕之旒用玉二百一十八無非皆以玉為珠即所謂

珠玉也而誤以服玉為珠玉不知珠玉為何物耳○

鄭康成曰佩王者王之所帶也玉藻曰君子於玉比

德焉天子佩白玉而玄組綬詩傳曰佩玉上有蔥衡

下有雙璜衝牙蠙珠以納其間

○賈氏曰佩玉佩於革帶之上玉藻所言

佩白玉謂銜璜瑠璃玄組綬謂用玄組條穿連銜璜等使相承受韓詩傳所云上有蔥銜者銜橫也謂蔥玉為橫梁也下有雙璜銜牙者謂以組懸於銜之兩頭兩組之末皆有半璧曰璜又以一組懸於銜之中央於末著銜牙使前後觸璜也崇毛詩傳銜璜之外又有瑠璃瑠璃所置當於懸銜牙組之中央又以二組穿於瑠璃之內角斜繫於璜也螭珠納其間者組繩有五皆穿珠於其間也

○鄭鏐曰

珠玉則冕旒所飾十二玉

○劉氏曰琢玉為珠以飾冠弁
○王氏曰珠玉則珠

也玉也

王齊則共食玉

王昭禹曰齊則致一以格神也必精明之至然後可

以交於神明王者陽精之純可以助精明之養者故

王齊則共食玉

○鄭司農曰當食玉屑○王氏曰其食之有法昔北齊李預常得食法采

而食之及其死也形不壞而無穢氣則食玉之所養可知矣

大喪共含

戶暗反

玉復衣裳角枕

之鳩反

角柶

愚案含玉見大宰○鄭司農曰復招魂也衣裳生時

服招蒐復魄于太廟至四郊

○王昭禹曰夏采以蒐服復于太祖蒐服則司

服之所掌玉府言復衣裳者蒐服掌於司服而藏於玉府

○鄭康成曰角枕以枕

尸○鄭司農曰角柶角七也以楔齒士喪禮曰楔齒

用角柶楔齒者令可飯含

掌王之燕衣服衽

而其反

席牀第

側美反

凡褻器

鄭康成曰燕衣服者中絮寢衣袍禪之屬皆良貨賄

所成

○王昭禹曰燕衣服非禮服法度之正王燕私所服早暮所共故玉府掌之不掌於司服

○

王昭禹曰請席何鄉請衽何趾衽則以寢席則以坐

○鄭康成曰第篲也○鄭司農曰褻器清器虎子之

屬

○陳蘊之曰官名玉府以金玉至貴也而兼掌褻器之賤誠若不類蓋此官所掌皆王之所服用雖

褻器亦尊貴之物或謂此亦用珍寶為之則是孟蜀七寶粧溺器藝祖皇帝所以斥其為亡國之具而碎

也者 ○黃氏曰冕服司服掌之屬宗伯燕衣服王府

掌之屬冢宰格王正事宰相之職王之衣服外府以
關市之賦為之而燕衣服則歸于玉府燕衣服衽席
牀第皆可為淫靡而與金玉同藏使大府為之長王
之用財雖不會大府歲終會貨賄之入出冢宰受焉
猶可以察其非度也 ○劉執中曰以其府近王宮而
燕寢之衣服器玩或多珍異故兼掌焉

若合諸侯則共珠槃玉敦

對音

賈氏曰合諸侯謂時見曰會若司儀云為壇十有二

尋王與諸侯殺牲歃血而盟則供珠槃玉敦○鄭康

成曰敦槃類珠玉以為飾○王昭禹曰珠槃以盛牛

耳玉敦以盛血

○王氏曰盟必割牛耳取血歃之牛耳以示順聽血則告幽之物示信之

由中也珠盤玉敦蓋歃血之器珠陰精之所化玉陽精之所生以陰陽之精物為器又使掌王生服死舍

之物者共馬示諸侯以信之至○黃氏曰珠盤玉敦用於盟歃玉府供之盟所以結信信必自上之人先

之故用天子寶藏之器

○鄭鍔曰左氏所載哀公會齊侯于蒙

孟武伯問高柴以執牛耳之事季羔曰鄙行之役吳

公子姑曹發陽之役衛石彫是皆衰世之事周公當
成周盛時六服羣辟罔不承德而設官使共合諸侯
歃血之器何耶聖人防患之意以為盛者有時而衰
合者有時而散故盟會歃血之事亦有時而不免然
則待衰世慮後患遠矣

凡王之獻金玉兵器文織

音織

良貨賄之物受而藏之

黃氏曰此私獻於王者也鄭氏言百工所作可以獻

遺諸侯非也

○林氏曰獻者諸侯獻其國所有之物
○劉氏曰獻讀如大夫出疆必告反必

有獻於君之獻傳曰穎考叔有獻於公是也○愚案
既云獻又云藏則必下之所獻於上者若以內府亦
有此掌為疑則必其
多寡美惡之不同耳 ○王昭禹曰文織與書所謂厥

篚織文同蓋帛之有文出於織

○鄭康成曰文織畫及繡錦

金玉

兵器文織與夫良貨賄之物皆物之美而可用以為
獻者故玉府受而藏之以待用受謂受於作治之工
而藏於玉府者也

凡王之好賜共其貨賄

賈氏曰謂王於羣臣有恩好因燕飲而賜之貨賄也

○劉氏曰玉府蓋天子燕私器服之藏故獻為私獻而好賜亦王之私予左氏傳曰王以鞶伯宴而私賄之曰非禮也勿藉內府有好賜予則夫典章不可廢者也崧高王遣申伯路車乘馬韓奕王錫韓侯淑旗綏章是也○易氏曰共其貨賄不共玩好金玉兵器君臣上下相率以禮不貴異物

○王氏曰玉

府既言凡王之好賜共其貨賄內府又言凡王及冢宰好賜予則共之者凡王以玉府所受好賜玉府共之以內府所受好賜內府共之

內府中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徒十人

鄭康成曰內府主良貨賄藏在內者

愚案內府非天子私藏之所以其在庫門內耳與
後世瓊林大盈庫異矣

史氏曰內府之官最私褻亦列大府之下為冢宰之
屬與凡治藏者不異何也蓋王者無外以天下為家
財物之在民間皆吾府庫以養吾赤子者也不得已
而取之於貢賦所以共經費不得已而藏之於內府
所以待大用初無內外之限○陳及之曰內府所掌
疑於外然內府却共邦之大用外府反共王及后世

子衣服之用以此知內府不專供內外府不專供外

以外內名者所掌有多寡不同耳漢以少府掌天子

私藏大農掌國家經費職掌既分官守亦異而縱後

世侈心矣

○黃氏曰內府共貨賄則大用也外府共
布則小用也內府多臨事度宜非預有法

程者適四方使者所受
物與好賜予者為可見

掌受九貢九賦九功之貨賄良兵良器以待邦之大用

賈氏曰言掌受即大府所云九貢以下頒于受藏之

府是也○王昭禹曰玉府掌王之玩好兵器則其兵

器皆天下之至精者也凡良兵良器必自王府所選

其非王府所藏者內府受而藏之

○李景齊曰以索弓韃甲之時而良

兵良器其將馬用蓋武備之不可忘若此

○李氏曰當安平無事之時一

歲之入可以支一歲之出無恙也一方有警而不貲之費將何所給哉此內府所藏之貨賄所以待邦之大用○史氏曰國家大用莫過於祭祀賓客喪紀會同軍旅周官乃以是數者著之外府而此曰凡邦之大用不知所謂大用者安在哉自商周而論成湯之大

用在徙毫以徙先王居成王之大用在營洛以奠商
頑民宣王之大用在復文武之境土會諸侯於東都
歷代之王雖無一定之轍然其存心在此一事必朝
夕於斯苟未如欲則一毫之入皆為是積又安敢以
資不給之用乎彼燕遊之奉市賈之用賜予之費尤
當節約苟當於理而不出於私意雖取之外府可也
不然內府亦民之膏血人主可妄用乎

凡四方之幣獻之金玉齒革兵器凡良貨賄入焉

鄭康成曰諸侯朝聘所獻國珍

○王昭禹曰四方賓客合幣以獻玉則謂

之幣獻若大率大朝覲會同贊玉獻是也

○陳及之曰玉府內府所掌金

玉兵器良貨賄一也必分于二官者蓋玉府所掌皆

式貢餘財所作及獸人漁人所入之物專以供王玩

好及賜予耳邦之大用不與焉內府所掌乃九功九

貢之貨賄及諸侯所獻國珍皆公家物以待邦之大

用所以分于二官

凡適四方使者共其所受之物而奉之

賈氏曰適四方使者謂公卿已下聘問諸侯若大行人間問省覘等○王昭禹曰四方幣獻既入內府王之所以遺諸侯者亦取足於是焉此旒報之禮也○鄭

節卿曰四方諸侯獻國珍異之物別頒之內府者及有問省之費各以四方之所無者交錯而分遺之王亦無所利其物歟○黃氏曰王聘諸侯皆有賜遺幣帛以縣賦給賜予以幣餘之賦給帛用以邦國之貢給此言凡適四方使者則吉凶雜

凡王及冢宰之好賜予則共之

鄭鍔曰王有好賜予冢宰亦有者冢宰體國而有所

頒賜非一己之私用然言王以及之則尊卑之分

矣

○王氏詳說曰案掌客言待諸侯之禮繼之以卿皆見以羔見卿之助君養賓也卿之於賓既見之

又膳之上公則膳以大牢侯伯子男則膳以特牛夫諸侯之卿其助君養賓者猶如此況以天子之宰專賓客之小治得無所賜乎然賜予而出於己是私交也此所以必共於內府

陳及之曰大府云幣餘之賦以待賜予則是凡官府餘財盡入職幣王之賜予盡掌焉然王府內府所共者良貨賄金玉兵器之屬職幣所供者幣帛貨泉外府所供幣齋賜予之財以備之耳

外府中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徒十人

鄭康成曰外府主泉藏在外者

○賈氏曰泉布本是外物無在內府故對

內府
為外

掌邦布之入出以共百物而待邦之用凡有灋者

鄭鍔曰周之泉布今之錢自其出之有源言之則曰

泉自其布散不滯言之則曰布

○王昭禹曰傳曰源於泉布於布化於貨

制於刀又或謂之刀者言其制而用之以為利又或謂之貨者以其化而通之以為利古者寶龜而貨貝所以交易者唯貝而已至太公立九府圜法始用錢以代貝此邦布所以掌於外府
○鄭康成曰泉始蓋

一品周景王鑄大泉而有二品後數變易不復識本制至漢有五銖火行王莽改貨而異作泉布多至十品今存於民間多者有貨布大泉貨泉貨布長二寸五分廣寸首長八分有奇廣八分其圜好徑二分半足枝長八分其右文曰貨左文曰布重二十五銖直貨泉二十五大泉徑一寸二分重十二銖文曰大泉直十五貨泉貨泉徑一寸重五銖右文曰貨左文曰泉直一也

○黃氏曰外府專掌

邦布貨賄重幣布輕幣布所以通貨賄故貨賄皆在內府而布在外府○鄭康成曰入出謂受之復出之

○鄭鈔曰觀職內掌邦之賦入疑此當讀掌邦布之入為句下文可讀曰出以共百物蓋先王於泉布不專恃以富國欲其流通布散於天下耳故既入於外府乃出而用之量入以為出非欲藏之至於朽不可校也

鄭康成曰共百物者或作之或買之待猶給也○鄭
節卿曰掌邦布之入出以共百物此其綱領至於王
后世子凡衣服之用邦布者則共之祭祀賓客喪紀
會同軍旅凡幣帛齎財之用邦布者則共之賞賜給
勞之用邦布者則又共之此其出入支用固已瑣碎
不一而斂滯貨給賒貸所以與民相通者又豈外府
之所能兼故係邦之用者外府頒之而其在民者則

分於泉府

○孫氏曰泉布假之權百物非國用之經
作之於司市斯民不得紊其制惟國之凶

荒札喪欲阜通百物以便民則弛征廛之法增泉布
之作為商賈之利焉外府掌邦布之入出又非此之
謂也九職之民各貢其所無職者則貢之以夫
布準一夫所征而輸布也任地於人亦各有常貢惟
宅不毛者則懲之以里布所謂入其疆土地荒蕪則
有誅凡若斯者乃入於外府以待國之小用蓋布帛
不可以尺寸裂穀粟不可以勺合均必泉布而後可
濟其小用若夫市之貿易匪布不通五布之斂悉歸
泉府王之膳服於斯取
之與外府不相關矣 ○鄭康成曰有法百官之公
用 ○黃氏曰謂當用百物者也 ○鄭鍔曰泉布之出
雖以共百物而待邦之用亦止共乎凡有法之用
而非有法之用
亦不共之也

愚案周官一書半為理財大率多是穀粟布帛出

於天之所產人之所成上下所賴以供不窮之用
者在是其實以錢與世交易絕少觀司市國凶荒
則市無征而作布則冶鑄之事有時無後世窮山
竭冶以供鼓鑄者矣又司市一屬與民貿易而上
下交征利之地布之一字絕無而僅有自司市以
商賈阜貨而行布以泉府同貨而斂賒而後塵人
有五布之入肆長有總布之斂極而泉府以市之
征布斂市之不售泉布之行用有數亦無後世傾

市合廩以取辨於錢者矣故周官自廩人以下數
官掌九穀之入出以待國家之用者姑未暇論而
自大府王府內府而下不知其幾府有下大夫有
上士中士下士不知其幾人而大府實為之長自
其受貨賄之入金玉曰貨則頒之于受藏之府布
帛曰賄則頒之于受用之府而後王之金玉玩好
兵器凡良貨賄之入則內府掌之而邦布之入出
以共百物者則專掌於外府之一官則泉布之藏

用有限必無後世貫朽索腐與夫見錢流地上者
矣以此知當時之國本在農國計在桑麻穀粟國
用在金玉布帛則邦布本以權百物之低昂時出
以佐國用之不及是以未嘗不用夫錢也開之以
百物之共而制之以有法之嚴此邦布所以流行
而不置變通而不窮苟上之人不能守經常之法
泛取而褻用之手頭一開而邦布不給冶鑄一興
而邦本始病矣

共王及后世子之衣服之用

王氏曰外府所待邦用皆有法王及后世子衣服豈

可以非法

○鄭鍔曰王者示民以軌則必自
身始非先王之法服則不敢服

凡祭祀賓客喪紀會同軍旅共其財用之幣齋音咨賜予

之財用

鄭鍔曰祭祀賓客喪紀會同軍旅所用尤廣非外府

帛布所能盡給財用之幣固有共之者外府第供其

行道之齋費聘禮所謂問幾月之齋是也

○黃氏曰
財用幣齋

其財用有幣者之齋也。衾送之雜費也。掌皮曰歲終會其財齋典。婦功曰授女功之事。齋素人曰受財于職金以齋其工。凡齋義通。賜予財用亦謂有當買作者。內府適四方使者共其所受之物。外府共幣齋。大用。小用可見矣。○愚案財用之幣齋謂財用中宜有幣齋也。賜予之財用謂竟賜以財用也。○王

昭禹曰：王府內府所共者貨賄之賜予，外府所共者邦布之賜予。

易氏曰：此即上經所謂待邦之用。凡有法者何謂法？九式是已。共王及后世子衣服之用，則大宰羞服之。式祭祀賓客喪紀會同軍旅之幣，賜予之財用，則又

大宰祭祀賓客喪荒芻秣匪頒好用之式蓋大宰總經國之大計故以九式均節邦之財用外府其用而已故數者皆行之以式法綱要節目森密如此凡邦之小用皆受焉

鄭康成曰皆來受也○賈氏曰外府所納泉布所積既少有小用則給之若大用即取餘府歲終則會唯王及后之服不會

王昭禹曰王與后服不會則至尊不可以有司法數

拘也世子則防其以奢侈而亂法驕佚而敗禮不可
以無會與酒正惟王及后之飲不會同意

周禮訂義卷十

欽定四庫全書

周禮訂義卷十一

宋 王與之 撰

司會中大夫二人下大夫四人上士八人中士十有六人府四人史八人胥五人徒五十人

賈氏宮正疏曰諸稱司若司表司市之類皆是專任其事事由於已故以司言之○陳君舉曰鄭氏以司會若漢之尚書其實不然漢尚書自是少府屬官當時諸府皆有尚書所以分為四曹後漢分為六曹鄭

氏但以尚書為司書計之官遂以比司會之職不知漢諸官府各自有會計非若周之司會以中大夫為之其職甚隆凡內外府應干財用皆計於司會漢高帝時獨蕭相國知此領天下之財以柱下史張蒼為計相此近周之司會其後諸府各自置府官以管會計乃其局分之人與周之司會不同如大尉之金曹自主貨幣鹽鐵倉曹自主倉庫之類是也本朝奉宸庫乃周之王府內藏庫乃周之內府左藏庫乃周之

外府渡江以來又置激賞庫今之南庫是也周之三
府分為四府凡天下金玉之物皆歸於奉宸山澤鹽
鐵之賦皆歸於內藏其他額外所入一歸於南庫謂
之宰相兼制國用至於天下戶口租入歸之戶部所
以今版曹不可為者正以分散四出權不歸一○薛
平仲曰大府為諸府之長蓋財用所自出職不過於
下大夫而司會之職既以中大夫二人居之又以下
大夫四人贊之權任之重亞於小宰司書為之掌文

書之藏職歲職內為之課出入之數而餘財之可錄者職幣又從而掌之是何若是之不容簡邪蓋府藏之官初無與於貨賄之用而貨賄之出入則會計之所宜盡心也事權均則不足以相臨職守畧則不足以參稽周官理財之法大抵不患府庫之無餘財惟患出入之無定用然則司會之職烏得而不重司會之屬又烏得而不備

愚案自大府至掌皮皆掌財賦之官然大府以下

大夫為之司會以中大夫為之大府既為長則司會為屬乎夫以大臨小可也以小臨大可乎今列於大府掌皮之間何也蓋司會一官誠有關乎天下之利害雖無財賦可掌簿書可職得以持法計天下之財用王后六宮世子與夫宰相大臣卿大夫士其有用度不當皆得鈎考舉正之此其所係大矣故其官甚尊非大府比謂之屬於大府不可也司會一官只成周有自秦漢以下便無此官蓋

緣先王都無毫髮之私故容得這般議論後世所以不立此官只為人主不便已耳且如今內庭官者比之外庭請給數倍若司會一官立便須理會去緣此所以不肯立大抵掌出納財用者其事至易而持法以較出入之當否者實艱其人本朝財計總之三司微有古意然司會止計其用而不治藏三司則用與藏兼主之又曰度支頗有似司會遺意然不過即曹與成周之中大夫相去遠矣

掌邦之六典八灋八則之貳以逆邦國都鄙官府之治
鄭康成曰逆受而鈎考之○劉執中曰司會掌會計
而必掌典法則之貳者聖人謂職會計者不顧國政
之是非不度民情之疾弊惟私是積或傷於仁惟節
是求或害於禮非所以存國體也故必知六典八法
八則為治之大本則財用可致而有傷乎國有蠹乎
民者得以舒卷裁成王道也○鄭鏐曰司會掌天下
之大計而為計官之長欲括天下之財用以會其數

不可不掌典法則之貳小宰執其貳以佐大宰之治
使人不敢搖動其已成之法而司會則鈎考之官掌
其貳以會天下之財其語雖同其事則異

以九貢之灋致邦國之財用以九賦之灋令田野之財
用以九功之灋令民職之財用以九式之灋均節邦之
財用

鄭鍔曰職在會計雖掌其貳至於生財之術悉稟諸
大宰是故邦國之財用則用大宰九貢之法以致之

田野之財用則用大宰九賦之法以令之民職之財用則用大宰九功之法以令之節邦之財用則用大

宰九式之法以均之

○賈氏曰九式用九賦大宰均節而用之司會主鈎考故亦言

均節也

其致也其令也其均也皆用大宰之法此之謂

掌其貳。○孫氏曰周之賦入不過九貢九賦九功而已九貢者諸侯之歲貢還以待邦國弔卹賑救之用而畿內無所仰給也九功者國中及四郊之民所入閭師斂之則以充府庫備緩急而公上亦不賴其用

也所謂九賦乃廛里及疆地之有田至於都鄙者之
賦載師掌之以當歲之百需考之司勲可見矣司勲
掌六鄉賞地之法即載師任之於遠郊者也必參分
之一食乎公上唯加田然後無國征焉非加田不得
而免矣○賈氏曰九賦之內惟關市幣餘國中非田
野自外四郊以下盡是田野據多言之故曰
田野○愚案陳止齋
說見載師凡任地後

掌國之官府郊野縣都之百物財用凡在書契版圖者
之貳以逆羣吏之治而聽其會計

賈氏曰大宰九賦一曰邦中二曰四郊此不言邦中而言官府者以官府在邦中故舉以表之其實官府不出賦○鄭康成曰郊四郊去國百里野甸稍也甸去國二百里稍去國三百里縣四百里都五百里○

賈氏曰此皆依太宰九賦言之百物財用以民之出賦不必皆使出泉以百物當之亦得故大宰亦云斂財賄也○鄭氏曰書謂簿書契最凡也○賈氏曰書契即小宰八

成之書契最凡謂計要之多少以為契要也

版戶籍也圖土地形象田地

廣狹

○愚案版圖已見小宰

王昭禹曰凡書皆掌於司書又掌邦中之版土地之圖則書契版圖司書掌其正司會掌其副逆謂有所治正有所治正則司會案書契版圖以逆之矣而又聽其會計之書焉會謂歲會計謂月要日成書契版圖掌之於此歲會月要日成錄之於彼以此所掌稽彼所錄則財用之多寡羣吏之實偽昭然若辨黑白矣

以參互考日成以月要攷月成以歲會攷歲成

薛氏曰鄭康成以參互謂司書之要貳與職內之入職歲之出至王昭禹又以三考之為參以兩考之為互以職內考其入以職歲考其出以職幣考其餘是所謂參也以職內及會以逆職歲職歲以式法贊逆會是所謂互也日成之事少故以職之相參相互者攷之二說皆不通周官三百六十以象當暮之日分職任事皆有日成何獨於三官言之耶蓋天下之事

合衆數而為目合衆目而為凡合衆凡而為要合衆
要以為會目則日計謂一日之內錢穀獄訟幾何總
而結之曰目凡則旬計謂十日之內錢穀獄訟幾何
總而結之曰凡要則月計以三旬而總之會則歲計
以十二月而總之司會以天下官府之職一日所涖
之事有數總其數而計之有目總十日之數而結之
有凡以凡考目以目考數以數考凡是之謂參凡與
數相考數與目相考是之謂互不然月成既考以月

要歲成既考以歲會則日成亦當攷以日計之數目
何獨於日成獨云職歲職內職幣司書之數官乎
以周知四國之治以詔王及冢宰廢置

鄭康成曰周猶徧○賈氏曰四國謂四方諸侯之國
司會鉤考之官須知諸侯得失以此治職文書詔王
及冢宰廢置詔及冢宰者以冢宰副貳王之治事故

并告之

○劉執中曰八州諸侯之國禮樂刑政能致
中和於其民者必周知之則歲會雖不足而

其治有可旌者歲會雖羸而其治有可
廢者故以詔王及冢宰廢置以治為本

愚案王制曰司會以歲之成質於天子冢宰齋戒受質

司書上士二人中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徒八人

鄭鍔曰司會總天下之大計而鉤考之苟或無書漫然不可得而知故設司書之官專以典司簿書為職百官有司財用之數具載於此司會得以案籍而稽考此所以為司會之屬

掌邦之六典八灋八則九職九正

音征

九事邦中之版土

地之圖以周知入出百物

王昭禹曰六典八法八則大宰大史之所建小宰司會掌其副貳之書司書則正掌其書而已○林氏曰司書目九貢九賦為九正而書稱文王以庶邦惟正之供蓋古之王者必正經賦以足經用未嘗有無名

橫斂司書掌羣吏之徵令必使知此意故言正焉○黃

氏曰九事九式特用財之程式耳變言事凡羣吏之所當聯事合治者莫不舉也財出而事不舉則為妄費司書計羣吏之治必使知此意故言事焉事成而後版圖簿書幣餘之財於是可斂矣

王昭禹曰邦中之版則都邑之內籍民數之版也土地之圖則十有二土五地之圖也司書掌邦中之版則以知夫家之數土地之圖則以知山林川澤之數司會掌凡在書契版圖者之貳而此掌邦中之版土地之圖則司書掌其正司會掌其貳

○史氏曰古者有書必有圖

圖以知其形即書以知其數圖書並用久矣

賈氏曰此官所掌邦之六典已下至入出百物所掌與司會同者以司會主鉤考司書掌書記之司書所

記司會鈎攷之故二官所掌其事通焉九職即司會
九功也九正即司會九賦九貢也九事即司會九式
也邦中之版土地之圖即司會版圖也周知入出百
物即司會百物財用也

以敘其財受其幣使入于職幣

鄭康成曰敘猶比次也謂鈎考其財幣所給及其餘
見為之簿書○鄭司農曰受受財幣之簿書○王昭
禹曰以職幣振掌事者之餘財敘凡用邦財者之幣

故人職幣

凡上之用財用必考于司會

鄭鏐曰以天子之尊用天下之財有為天下之公而用之者有以一人之私而用之者所用者公固不論也若出於私而無以稽考之則蕩然無法私慾縱矣司書記錄用財之數抱其書而往考於司會此豈公用之財哉是必防一人之私有以糜費乎國計庶幾

會計之臣詔上以節用耳

○鄭康成曰上謂王與冢宰王雖不會亦當知多少

而闕之司會以九式均節邦之財用

○王氏詳說曰膳夫言王之膳不

會庖人言王之膳禽不會酒正言王之飲酒不會外
府言王之服不會司書以上之用財用而必考于司
會是王之用財用亦有會乎曰不會者不計其所用
必攷于司會者所以知其多少而預為之備

三歲則大計羣吏之治以知民之財器械之數以知田

野夫家六畜

許又反

之數以知山林川澤之數以逆羣吏

之徵令

鄭康成曰逆受而鈎考之○王昭禹曰大宰於三歲大計羣吏之治而誅賞之則此所謂大計羣吏之治者亦以贊成大宰之事而已蓋司書正掌會計之書以佐大宰○黃氏曰徵令貢賦之令也小司徒曰以行徵令○鄭鍔曰凡民財之數或有或無器械之數或備或闕田野有開闢之數夫家有衆寡之數六畜之數或有登耗山林川澤之數或有童涸無所不稽焉考其數而知之所以逆羣吏之徵令於民者果當

否也民足於財而徵令寡則知其有愛民之心民乏

於財而政令數則見其無恤民之意不本於書以攷

其數將何以逆之哉

○史氏曰知民財器械之數是欲使其民居而足食行而足兵

也知田野夫家六畜之數是欲使其戶口繁富牛羊
被野也知山林川澤之數是欲使其澤梁無禁材木
不可勝用也故設官分職以

○李景齊曰豳詩陳王

為民極非止於賦斂而已

業之由不出於夫婦耕饁烹葵剥棗之間孟子論王
道之始亦不過於雞豚狗彘無失其時與夫魚鼈不
可勝食材木不可勝用之數語大抵古人之於民事

有不可緩而張官置吏所以分治于下者莫不以為先故周官羣吏之治治此而已三歲之計計此而已吾觀冢宰之職有曰三歲則大計羣吏之治而誅賞之意其所計必功過之大者至司書之職有曰三歲大計羣吏之治以知民財器械之數以知田野夫家六畜之數以知山林川澤之數而後知其所計者但如此耳然則民財器械之備與乏田野夫家六畜之治與耗山林川澤之贏與縮潤與涸皆羣吏之黜

陟係焉亦足以見先王之致意於民事如此後世課
羣吏者責辦賦稅與夫簿書獄訟之末民生之厚與
否里野之闕與否不恤也安識成周計吏之本意

凡稅斂掌事者受灋焉及事成則入要貳焉

鄭康成曰法猶數也應當稅者之數○黃氏曰田野
穀粟藪牧六畜山澤各以其物皆民職貢賦攷其足
否贏者取之寬也不足者取之隘也司書於是通其
有無平其緩急而出其稅斂之法使掌事者受而行

之貢賦皆有定制不可易移稅斂雜征故可隨事通

融而使考官掌其法事成又入要貳以備考

○易氏曰成周

財用所出不過九貢九賦九功而已無他取於民今司書又有稅斂之事近代釋經者謂稅斂在貢賦之外不能明指其說或者疑焉以小司徒攷之其言以任地事而令貢賦凡稅斂之事言貢賦而不言九職則知稅斂者九職之稅斂所謂三農生九穀園圃毓草木以至虞衡藪牧之職又至百工商賈之職又至嬪婦臣妾閭民之職凡有職者有征故總以稅斂為名何以明之以小司徒言稅斂於貢賦之後而明之不然閭師任民即九職之貢而曰以時征其賦非稅斂而何

○鄭鍔曰大宰以九

賦斂財賄而閭師旅師之官無非掌稅斂之事者書

之所在則法之所在故凡稅斂掌事者俱受法於此
則取諸民者不敢取於法之外事畢使之入要貳之
書其要將以致諸朝其貳則藏之以為鈎攷之證○史
氏曰要者若今之正本貳者若今之副本書具則其數不可得而隱
○王昭禹曰使入
要貳于司書則以知稅斂之多少故也

凡邦治考焉

王昭禹曰凡治於邦者司書則蚤正其書以待其來
攷蓋六典八法八則九職九正九事邦中之版土地

之圖其書藏於司書則司書無所不掌矣

職內上士二人中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徒二十人

呂氏曰職內主會計邦賦之入

掌邦之賦入辨其財用之物而執其總以貳官府都鄙之財入之數以逆邦國之賦用

賈氏曰九職九貢九賦之稅入皆掌之獨云賦入者賦是總名下言賦者皆類此○黃氏曰大府頒財于府藏且以其數予職內職內辨其物等總計而執之

鄭康成曰辨財用之物處之使種類相從總謂簿書

之種別與大凡

○史氏曰執其總者以見數之浩穰苟無所總何所指考惟職內執其數

之所入以是而逆邦國之賦用以是而書其貳令以受財以是而逆職歲與官府財用之出以是而敘其財以待邦之移用皆不出吾所入之數所謂執其總者可得其要矣執者確然不易之謂入數既定但當量所入之多寡以制一歲之用耳捨此欲於數外廣用職內所當堅執也冢宰制國用必于歲之杪者非職內有以執其總何所據而為之

○黃氏曰官府財入謂內府外府

之屬凡入貨賄者皆是都鄙財入蓋縣都財賦留其

處以待用而其副皆在職內

○王昭禹曰大府曰凡官府都鄙之吏及執事

者受財用焉蓋官府都鄙之更有受財用于大府
是大府入于都鄙官府職內則掌其副貳之書

項氏曰賦用即諸侯之貢蓋所貢與九賦九功不同
若曰祀曰嬪皆指所用言之大宰亦曰九貢致邦國
之用不然則逆賦用當是職歲事何以在職內

○黃氏曰

邦國用之於國貢之於王其數皆逆知

凡受財者受其貳令而書之

愚案職內掌入不掌出則鄭氏謂受財於職內以
給公用似與職歲相亂所謂凡受財者意有司凡

受財之入者其貳令皆職內掌焉○黃氏曰貳令
蓋職歲式法與府藏給予之數此其副本也謂之
令必稟於上也類聚書之備考閱

及會以逆職歲與官府財用之出

鄭康成曰亦參互鉤考之○賈氏曰及會者至歲終
會計職歲主出職內主人以已入財之數鉤考職歲
出財之數與夫職歲出財與官府所用之數並鉤考
也

而敘其財以待邦之移用

黃氏曰及會以逆職歲與官府財用之出有餘不足

可得而知矣則敘之以待大府移用

○鄭鈔曰國有大用內府之所

共國有小用外府之所待若夫有無多寡備乏盈虛出于天之所為非人力所能及者必預備於此緩急之際通融相資是以謂之移用職內又當次敘其用知物之久近以待邦之轉移之用不特每歲之常用而已夫惟蓄財以待用又敘財以待轉移之用此所以國無匱乏之憂民無加賦之歎○王氏詳說曰移用之法見於職內以其邦之賦用取具焉耳

職歲上士四人中士八人府四人史八人徒二十人

史氏曰不謂之職外而曰職歲者以冢宰制國用必在歲之杪推一歲之周乃得而會計故謂之職歲○陳及之曰職內所掌盡會計邦賦之入職歲所掌盡會計邦賦之出職入者以歲所入考其所出職出者以歲所出證其所入互相稽考以防姦偽而總屬於司會鄭氏謂亦掌財用非也○史氏曰職歲之官當視職內以為低昂彼職內所入定矣職歲乃得以式法而用之其用之多寡職歲固不敢必○陳止齋曰

職幣與職歲通職皆有府

○愚案有府者不必藏財用而文書亦當有府以藏

之而職歲無賈者以職幣辨物奠錄而書揭之也

掌邦之賦出

王昭禹曰自大府而下掌財者固非一人又有職歲者總計一歲用財之數以待歲終之攷校其詳審周密一至於此雖有姦偽之吏無所肆其貪盜之罪○劉執中曰其入也非職內之令則不受焉其出也非職歲之令則不授焉

以貳官府都鄙之財出賜之數以待會計而攷之

賈氏曰職內云以貳官府都鄙之財入之數此云以貳官府都鄙之財出賜之數二官一出入皆書其貳共相鈎攷故職內云以逆邦之賦用此云以待會計而攷之其事通也此官所出皆由上令所出故亦書其貳令編存為案以待會計而考之

凡官府都鄙羣吏之出財用受式灋于職歲

賈氏曰出財用皆為有事事有舊法用有常職歲出

財皆有舊法式在於職歲故須受法於職歲

○易氏曰凡頒

財大府以九式之法授之職歲舉大府之所授者予之故曰受式法于職歲

凡上之賜予以敘與職幣授之

王昭禹曰幣餘之賦以待賜予職幣掌幣餘之官故賜子則以敘與職幣授之○鄭康成曰敘受賜者之

尊卑

○王氏曰禮記所謂上先下後也○王昭禹曰賜予者王之私恩敘者先後之倫雖私恩之仁

未嘗妄施焉必

有禮以節之

黃氏曰財出無式賜予無敘皆不得行此所以相副

貳也凡貳皆所以相參考大府以官府都鄙當受財
用之數予職歲職歲據之以授式法府藏憑之以出
給若今之幫勘也

及會以式灋贊逆會

賈氏曰司會逆羣吏之治而聽其會計此官主式法
出財用故以敘助之

黃氏曰贊逆會以其出數逆而知之以贊會計賜予
不會職幣之敘不與焉

○王昭禹曰歲會掌於大宰
書則掌於司會職內及會以

逆職歲與官府財用之出則職歲贊
逆會者凡與職內同贊司會而已

職幣上士二人中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賈四人胥二
人徒二十人

王昭禹曰掌斂官府都鄙與凡用邦財者之幣故以

職幣名官

○鄭鍔曰古者行禮無所不用幣以為君子雖不可以貨取亦不可以虛拘故必實

幣帛於筐篚以將其厚意周官特設一官以掌之意蓋如此

掌式灋以斂官府都鄙與凡用邦財者之幣

愚案鄭氏曰幣謂給公用之餘凡用邦財者謂軍

旅非也幣未可言餘下文始是餘者蓋職幣掌斂
幣振餘二事皆辨物定錄以詔賜予

黃氏曰以式法出之復以式法斂之不苟贏也必使
善其物足於用而有長財則為得也○林氏曰幣以
行禮斂以聚之而已

振掌事者之餘財

鄭康成曰振猶拊也檢也

○賈氏曰以財與之謂之拊知其足剋謂之檢

掌

事謂以王命有所作為

○賈氏曰奉王命有所造為者職幣檢其所餘則受取也

王昭禹曰振者以時舉之掌事者之餘財必以時舉之以其既出以給用恐積久或易遺忘故也○孫氏曰九賦斂財賄其經常之賦八焉而已先王乃於八者之中斂所用之餘以當其賦之一而足成九焉蓋散在官府者雖至寡而聚歸一職則其數亦足用彼之所損者皆有餘之物此之所補者乃可以共賜予之頒與其沉滯而不舉不若振刷以來歸無暴橫之政以殘民也

黃氏曰財用之數驗之以書契督之以要成證之以
貳令考之以參互制之以式法辨之有類執之有總
小數之則乘大數之則會職內所敘職幣所振雖餘
財必加嚴焉

皆辨其物而奠其錄以書揭

其列反

之以詔上之小用賜

予

鄭康成曰奠定也○鄭司農曰揭之若今時為書以

著其幣

賈氏曰既斂得幣皆當辨其物知其色類
及善惡而定其所錄簿書色別各入一府

別各為一牌書知善惡價數多少謂之揭

○王昭禹曰皆辨其物則色以別之防其或以賤買貴也而莫其錄則定其數防其或以多為少也以書揭之則明言而表之○黃氏曰以書揭之詔上使知已出見餘之數不獨賜予不免時有小用於是取之○王昭禹曰幣餘之賦以待賜予以賜予為用財之餘事故也然賜予亦非獨取於幣餘而已蓋賜予之物或共於外府內府或取於典絲典帛以幣餘之餘類寡或不足以給其用故以詔

上之小用賜予而已

歲終則會其出凡邦之會事以式灋贊之

黃氏曰王之用不會獨會其出以知餘見耳其數皆

關白司會

○賈氏曰職幣主出故歲終與司會會之下贊之亦謂贊司會之事

陳君舉曰人主逸樂常生於有餘節儉多出於不足
漢武帝因貫朽索腐故得以放縱生事唐明皇見大
盈庫於是賞賜無極成周職幣之官所以覺察餘財
辨其物奠其錄以書揭之歲終則會正恐人主以餘

財妄用也

○愚案職帶餘財特賦用之餘者其所存甚微不可以漢唐豐富之財為比所以振

其餘者特患有司以其微而為弊耳

總論

黃氏曰天下財計至浩繁也國之用度至難程也豈惟姦弊之不可攷凡事之緩急先後物之精麤功苦財用之有餘不足萃於一司雖明辨強有力者猶懼不能支周之所以為善制者其大者為之九式各有制節不相踰越其小者使百司庶府凡用財者分受

之是故大府受貨賄之人以式法頒之於府藏賦入之貳在職內賦出之貳在職歲職歲以式法授羣吏之受財者府藏無職歲式法則財不出若三司憑由勘合也羣吏既受財則以貳令予職內若三司磨勾也官府都鄙之百物財用皆有版圖在司書其貳在司會以行會計之政司書敘其幣餘之財歸於職幣宰夫於是詔辟名之誅善物之賞嗚呼條綱相統脉絡相貫甚煩而有至簡者存甚博而有至要者存後

之言理財者烏能易是而為善制哉

司裘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徒四十人
薛平仲曰自外府掌邦布之入出而百用足以如志
王者衣服之用且於是乎取之則致美以華其躬將
何所不可然則邦用之均節於終者蓋司裘之所以
成其始也

禮庫曰司裘掌皮既有皮毛齒革亦是財賦所屬而
屬大府如今軍器監屬戶部可見

掌為大裘以共王祀天之服

鄭司農曰大裘黑羔裘服以祀天示質也○鄭鍔曰
冬至祭天於圓丘王服大裘以黑裘為之說者謂黑
者北方之色以象道也羔之為物羣而有禮以象禮
也格天當以道事天當以禮此所以服黑羔之裘不
曰羔裘而曰大裘唯天為大也○賈氏曰以其祭天
地之服故以大言之
非謂裘體侈大也○王昭禹曰大裘以簡大為名與
記所謂大禮必簡同意大裘無經緯之文無繪繡之
功嘗攷司服之職曰王祀昊天上帝則服大裘而冕

郊特牲曰郊之日王被袞以象天戴冕璪十有二旒
自司服觀之則祀天之時服裘而戴冕自特牲觀之
則被袞而戴冕今考是官掌為大裘以祀天與特牲
之文不協然記禮之言衣裘皆為有衣以為之裼裼
覆也為其褻故必覆之其說以為表裘不入公門入
公門尚不敢況敢表裘以祀天乎冬至之祀以寒故
服裘於裘之上則被袞衣裘被袞則同一冕故司服
王之服六而冕有五然則特牲言被袞周禮言大裘

雖若不協其實一也說禮者有不敢服裘而被衮之義則據大裘不裼之文又有大裘冕無旒之論皆不足據也

中音仲秋獻良裘王乃行羽物

鄭康成曰良善

○賈氏曰謂之良者下文功裘臣所服見人功麤良裘與大裘皆君所服

鍼功細容故得名良○王氏曰致人功謂之功裘良裘非特致人功而已質又良焉仲秋鳥獸

毛毳因其良時而用之良裘玉藻所謂黼裘歟○薛氏曰

裘之名備見於玉藻以黼裘狐白裘為君之裘以錦衣狐裘為諸侯之裘以狐青裘玄緇衣麤裘紋衣羔

裘緇衣狐裘黃衣為君子之裘以虎裘狼裘為君左
右之裘其曰惟君有黼裘以誓省釋者以為省當為獮周
禮仲秋教治兵遂獮田則
中 秋 黼 裘 所 以 誓 獮 歟

○鄭司農曰行羽物以羽

物飛鳥賜羣吏

○鄭康成曰羽物小鳥鶉雀之屬
王昭禹曰王乃行羽物以頒賜也先

王消息盈虛與時偕行故仲春行羽物則以陰氣畢
於此爵羅為將禁之矣仲秋行羽物則以陰氣盛於
此爵羅為
既設之矣

○黃氏曰戒寒候之將至詩曰七月流火

九月授衣言寒為有漸也希革毛毳天地生物之仁
民之無衣無褐何以卒歲王已受裘豈嘗一念忘此
羽物之行頒裘繼之欲公卿大夫皆知此意為當體

也

季秋獻功裘以待頒賜

鄭康成曰功裘人功微麤謂狐青麤裘之屬

○賈氏曰王藻

君子狐青裘豹裘麤裘青豕裘鄭云君子大夫士也以其裘用雜故為大夫士若君則用純故鄭引此證功裘有狐青麤裘以待頒賜也

○鄭鍔曰詩之七月言一之日于貉

取彼狐狸為公子裘此乃獻於季秋之月者蓋九月

授衣之候寒氣將至墮霜而裘可具王者襲重裘則

思臣下之寒故使先獻於授衣之時待時至則頒之

宮伯以時頒其衣裘若後世之賦冬夏衣所頒者宮中之士庶子此以待頒賜則不止於宿衛之臣耳○

昭禹曰仲秋者陰於是乎中是月也寒氣將至王既迎寒則禦寒之具不可不備仲秋獻良裘於王乃其時也季秋者陰於是乎盛是月也寒氣總至方命民入室之始則以裘而頒賜乃其時也

王大射則共虎侯熊侯豹侯設其鵠古毒反諸侯則共熊

侯豹侯卿大夫則共麋侯皆設其鵠

史氏曰射有三曰賓射曰大射曰燕射唯大射擇士而與祭故射義曰射中者得與於祭然必以射擇人

者取其內志正外體直持弓矢審固然後可以言中心在焉故也祭之有求於陰其心能若射之取中則神格矣故祭有取乎射

○愚案陳及之三射說見射人

○鄭康成曰

諸侯謂三公及王子弟封於畿內者卿大夫亦皆有采地其將祀其先祖亦與羣臣射以擇之凡大射各

於射宮

○賈氏曰從王已下至大夫射各自於其西郊之學射宮之中知然者案儀禮大射云公

入鷙自外而來入明王已下皆於郊學也

○陳及之曰大射所以擇與於

祭者司裘掌王之事而已畿內諸侯大夫采地無限

司裘豈能一一供之○鄭康成曰侯者其所射以虎

熊豹麋之皮飾其側又方制之以為辜謂之鵠著于

侯中所謂皮侯

○賈氏曰侯中上下俱有布一幅夾之所飾者惟兩傍之側其鵠運以虎

豹皮為之○鄭鈺曰侯以布為之費人事之始

用虎熊豹麋之皮示服猛討

迷惑者

○賈氏曰虎熊豹是猛獸麋者迷也○黃氏曰天子三侯所服者摯而衆也虎摯於熊豹

摯於麋麋觸而不搏

○王氏曰王及諸侯以正物為事正物以

服猛為先獨王共虎侯則虎尤猛故也卿大夫之德

則能養人而已不能除患不足以養人○鄭康成曰

王之大射虎侯王所自射熊侯諸侯所射豹侯卿大夫已下所射諸侯之大射熊侯諸侯所自射豹侯羣臣所射卿大夫之大射麋侯君臣共射焉凡此侯道虎九十弓熊七十弓豹麋五十弓列國之諸侯大射大侯亦九十糝七十紆五十遠尊得伸可同耳

梓人疏曰

天子九十弓無文約畿外諸侯言之○賈氏曰遠近三等有尊卑分為三節尊者射遠卑者射近故知王射虎侯諸侯卑於天子其自射熊侯明助王祭亦射熊侯卿大夫卑於諸侯以其自家射麋侯五十步明助王亦射豹侯五十步卿大夫更言已下者兼有士亦射豹侯

愚案大射儀曰量人量侯道以狸步大侯九十參七十干五十大侯之崇見鵠於參參見鵠於干干不及地武射器皆入梓人畫物大史侯于中所以聽政司射誓之曰公射大侯大夫射參士射干射者非其侯中之不獲蓋凡高大遠皆尊者所宜君之射道獨遠於臣下乃理之當然也至於當射釋獲之時卻又優君故大射儀云司射請釋獲于公公許司射西面命曰中離維網揚觸拊復公則釋

獲衆則不與唯公所中中三侯皆獲是則不必至
遠不必中鵠亦自釋獲也學者觀此可以曉得禮
意

鄭康成曰所射正謂之侯者天子中之則能服諸侯
諸侯以下中之則得為諸侯士不大射士無臣祭無
所擇○鄭景望曰諸侯卿大夫以下侯道視王每降
以二十弓雖曰德之殺亦王所以責己者重而待物
者恕也○鄭康成曰侯中之小大取數於侯道鄉射

記曰弓二寸以為侯中則九十弓者侯中廣丈八尺

七十弓者侯中廣丈四尺五十弓者侯中廣一丈尊

卑異等此數明矣

○賈氏曰二寸據把中側骨中身也弓別取二寸以為侯身也

考

工記曰梓人為侯廣與崇方參分其廣而鵠居一焉

然則侯中丈八尺者鵠方六尺侯中丈四尺者鵠方

四尺六寸大半寸侯中一丈者鵠方三尺三寸少半

寸謂之鵠者取名於鴉鵠鴉鵠小鳥而難中是以中

之為雋亦取鵠之言較較直也射所以直已志○鄭

鍰曰禮記射義之說則曰為人父者以為父鵠為人子者以為子鵠為人君者以為君鵠為人臣者以為臣鵠故射者各射己之鵠謂鵠之言直也射所以直己之志然則諸侯卿大夫謂之皆設其鵠蓋如此也○王氏曰凡射以服禽獸服禽獸然後得其皮以為裘則其侯者司裘之事○鄭鍰曰侯在梓人飾之以皮設之以鵠則在司裘

大喪廡

許金反

裘飾皮車

賈氏曰周禮稱廠者多故書皆為淫先鄭皆為陳後鄭皆從興者車僕云大喪廠革車圍人云廠馬亦如之即是所廠車馬又禮記檀弓云竹不成用瓦不成沫琴瑟張而不平竽笙備而不和皆是興象所作明器非陳設之理故不從先鄭也廠裘則興象生時裘

為之謂明器中之裘

○王昭禹曰廠裘與廠樂同意廠者陳之而無實用陳之非所

以致死不慈於不仁無實用非所以致生不慈於不智凡廠儀物者亦仁智之盡也

○鄭康成

曰皮車遣車之革路

○王昭禹曰明器之車以皮飾之事死如事生之意

凡邦之皮事掌之歲終則會唯王之裘與其皮事不會
王昭禹曰歲終則會者會其一歲用皮之數惟王之
裘與其皮事不會所以優至尊不言后者后之服無
以皮為之者

掌皮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徒四十人

鄭鍔曰百工之制一歲所用皮革不勝其多如函人
為甲鞞人為鼓輪人為輪而鞞轂與人飾車而鞞輿
與夫鮑人韋氏裘氏五工之所用無非皮也故立掌

皮之官

○王氏詳說曰考工記曰攻皮之工五函鮑鞞韋裘是已然考工今有函人鮑人鞞人而

韋氏裘氏鞞馬裘氏其司裘鞞韋氏其掌皮鞞知此則知考工記一篇必非漢儒作

陳君舉曰古之皮幣乃國家所重天府所用甚廣故禮贄皆以皮幣為主觀當時皮事無所不會唯王之裘與其皮事不會故知出入之數極多大較與貨賄相敵此所以亦屬天府皆司會為之長

掌秋斂皮冬斂革春獻之

史氏曰皮有三始折謂之皮已乾謂之革

○賈氏曰許氏說文

獸皮治去其毛曰革既熟謂之韋其實一物○賈氏曰秋斂皮

者鳥獸毛毳之時其皮善故秋斂之革須治用功深故冬斂之○王昭禹曰春則用皮之事於是乎始故春獻之○鄭康成曰皮革踰歲乾久乃可用獻之獻其良者於王以入司裘給王用

遂以式灋頒皮革于百工

鄭鍔曰以式灋頒于百工當用皮者頒以皮當用革者頒以革用舊式以頒之則多寡為有度循邦法以

頌之則非法所當用者不與之

○史氏曰式法者有常之數懼其用之無

藝而取之多

○賈氏曰既獻其良者於司裘其餘則入百

工即冬官裘氏函人之類用皮者

共其毛毳

只銳反

毛為氈以待邦事

史氏曰毛毳之細縹者緝而為氈貴其溫

○賈氏曰若掌次張

氈案則掌皮共毳毛與冬官使作氈

○易氏曰邦事自祭祀以至喪紀

無不用故掌皮皆有以待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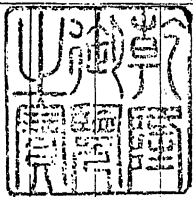
歲終則會其財齋

王昭禹曰泉布謂之財行費謂之齋斂之則用財斂

而散之則有行費

○史氏曰歲終不會其皮事而會其財齋者皮革既斂春已獻而入

于司裘用之者司裘耳至於斂時之財齋則在掌皮也其曰財齋行者有裘囊也蓋禽獸遠人不聚於城郭而息於山林掌皮之斂豈敢千里疲人以輸送必使齋其財而市之其財曰財齋以明斂者非強取



周禮訂義卷十一